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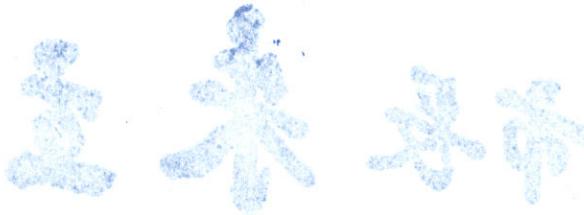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李俊毅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09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b413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2994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1年第40次（11月15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檢查照。

說明：

- 一、請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本府秘書處依審查意見於102年1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新北市議會、沈議員發惠、周議員雅玲、廖議員正良、白議員珮茹、曾議員煥嘉、廖議員裕德、林議員國春、周議員勝考、張議員宏陸、王議員淑慧、李議員婉鈺、劉議員美芳、林議員水山、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辦公處、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

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裝

訂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第 1 案)、蕭委員再安(第 2 案)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 參、確認案件：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1-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壹）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補充說明書，俾供辦理第 2 次確認。

## 肆、審議案件：

### 審議案件：

第 1 案、「合康溫泉別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 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第 4.5.6.7.10.11.12.13 及 14 項次，未能詳實釐清，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載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又本案位屬山坡地應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公共設施及非都市土地管制等相關規定及文件，均應詳實補充說明。開發單位權屬範圍及與本案社區間關係亦應詳述。本區內國有土地範圍應詳實標示，又僅 1 年租用契約，未來如何確保可以開發，應再詳實補充。
5	應補充完整詳實之供水計畫（含水源來源、時程、可供水量及水質品質等）並提供具體保證供水無虞之說明。又未來若經營權移轉時，應補充確保住戶權利即供水無虞之方案。另本案稱位於非自來水供應之定義，應釐清。
6	污水處理計畫應完整詳實補充。並應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又本案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溫泉水供水量高達 260 噸／日，應再檢討降低，其溫泉廢水排放處理措施，應再詳述。另供水來源及水量亦應具體承諾。
7	本案緊鄰陽明山國家公園，其開發之合理性、必要性，應再詳實補充。又金山區都市計畫相關資料及其分析，應補充納入。且本案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詳述，並具體執行。
8	本案位於山坡地，其綠覆率、綠化面積計算方式應詳述，並應提高綠化面積。又生態保育對策應具體量化，以供查核，惟本次補正仍屬定性描述，應再補正。另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不完整，應補充分析及評定。
9	本案前次已承諾棄土採區內挖填平衡（即區內北方作為土方暫存區），應再詳述規劃內容。棄土挖填平衡亦應包含建築物開挖地下室產生之土方。又本案原規劃含地下一層，惟本次卻稱不開挖地下層，故仍應就本次變更內容詳實補正說明。
10	坡度分析圖示應再詳實補正。另請查明補充本案過去 10 年是否涉及整地事宜。又本案附錄圖示應清晰明確。另鑽探報告應再詳實補充。
11	本案稱不開挖地下室，惟規劃設置之 66 席停車位，其配置位置、數量亦應詳實標示說明。又本案區內若規劃溫泉會館或俱樂部等，其使用對象、人數及停車位等規劃內容，應詳實補充。
12	本案各項減碳措施仍應依本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確實評估，並應納入電動汽、機車規劃及綠建材使用等。又施工階段各項工程項目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等，應檢討其空氣污染、噪音及振動等之影響評估。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各樓層空間用途說明，應列表逐一比對說明。
2	本案本次變更內容其原因、目的，應具體詳述（如人口數增加、污水量納管水量及停車位減少等）。
3	本案污水已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現污水廠用地其用途及管理措施應補充說明。又餐廳廢水處理方式亦應納入。
4	本案因調整項目致原環評承諾須一併變更者，應檢討並提出說明。
5	本案引進人口數由 9,800 人增至 15,800 人，其推估方式應詳述，並應補充因應室內空氣品質法之實施，採取之因應對策。另消防、電梯承載安全措施等，亦應補充納入。
6	本案樓層與用途變更之應補充符合相關法規之許可文件。
7	監測計畫中噪音監測項 L <sub>晚</sub> 漏列，應修正。
8	有關民眾洽公及員工使用之停車場，其停車位明顯不足，因應方式應補充。另停車場進出動線建議檢討以右進右出方式之可行性評估。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本案先行變更原環評書件之內容，已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承辦單位依法處理。
10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 「合康溫泉別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

時間：10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101年8月20日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第4.5.6.7.10.11.12.13及14項次，未能詳實釐清，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載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又本案位屬山坡地應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公共設施及非都市土地管制等相關規定及文件，均應詳實補充說明。開發單位權屬範圍及與本案社區間關係亦應詳述。本區內國有土地範圍應詳實標示，又僅1年租用契約，未來如何確保可以開發，應再詳實補充。
5	應補充完整詳實之供水計畫(含水源來源、時程、可供水量及水品質質等)並提供具體保證供水無虞之說明。又未來若經營權移轉時，應補充確保住戶權利即供水無虞之方案。另本案稱位於非自來水供應之定義，應釐清。
6	污水處理計畫應完整詳實補充。並應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又本案溫泉水供水量高達260噸/日，應再檢討降低，其溫泉廢水排放處理措施，應再詳述。另供水來源及水量亦應具體承諾。
7	本案緊鄰陽明山國家公園，其開發之合理性、必要性，應再詳實補充。又金山區都市計畫相關資料及其分析，應補充納入。且本案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詳述，並具體執行。
8	本案位於山坡地，其綠覆率、綠化面積計算方式應詳述，並應提高綠化面積。又生態保育對策應具體量化，以供查核，惟本次補正仍屬定性描述，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應再補正。另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不完整，應補充分析及評定。
9	本案前次已承諾棄土採區內挖填平衡（即區內北方作為土方暫存區），應再詳述規劃內容。棄土挖填平衡亦應包含建築物開挖地下室產生之土方。又本案原規劃含地下一層，惟本次卻稱不開挖地下層，故仍應就本次變更內容詳實補正說明。
10	坡度分析圖示應再詳實補正。另請查明補充本案過去 10 年是否涉及整地事宜。又本案附錄圖示應清晰明確。另鑽探報告應再詳實補充。
11	本案稱不開挖地下室，惟規劃設置之 66 席停車位，其配置位置、數量亦應詳實標示述明。又本案區內若規劃溫泉會館或俱樂部等，其使用對象、人數及停車位等規劃內容，應詳實補充。
12	本案各項減碳措施仍應依本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確實評估，並應納入電動汽、機車規劃及綠建材使用等。又施工階段各項工程項目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等，應檢討其空氣污染、噪音及振動等之影響評估。

肆、結束：上午 11 時 4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提供資料未見新北市環評審議規範項目之執行內容及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指標之指標項目及內容，是否原環說內容已有陳述，委員沒有意見？
- 二、請補充說明天籟實業供水系統中社區淨水廠之進水量、淨水程序，目前之供應水量？水源之水質？
- 三、天籟實業公司之污水處理廠，目前處理污水量（設計污水量 3,200CMD）放流水水質？溫泉排放污水之處理及排放，請補充說明。
- 四、天籟社區供應水量 1,500CMD，可供 5,000 人，但目前天籟社區居住人口數已達 6,554 人，已超過供應人數。
- 五、本案無地下層，停車 66 席，其平面位置？
- 六、規劃草地 0.74 公頃之綠化面積，澆灌用水主要來自雨水回收。請補充說明雨水回收系統之規劃包括雨水收集區，雨水貯存槽位置及容積，及相關措施？
- 七、綠覆率 67.24%？不可包括水池面積，建物之空地亦不可能 100%綠化？種植喬木，灌木等之面積？
- 八、山坡地開發，土方之挖填土方，盡量作到挖填平衡。
- 九、溫泉水質有其特殊性，宜附水質檢測報告，以了解 PH，含硫量等。
- 十、溫泉廢水最終排放之水體為何，水質如何，廢水排放體之影響宜有說明。
- 十一、天籟實業承諾供應溫泉水，但未說明水量，本案何以最大需要 260CMD 應予說明。
- 十二、溫泉廢水來自家戶，其分流處理如何有效管理？每日用量約  $94.84m^3$ ，溢流量  $159.744m^3$ ，請說明溫泉供應系統及家戶之溫泉設施及溫泉用水廢水平衡圖，以瞭解溫泉水溢流或循環之合理性。
- 十三、附件六 A6.1 之 P.16、P21~22，A6.2 之 P.3、P.17、P22~23 等頁應恢復原尺寸，避免字太小或模糊不清，以致無法辨識；A6.2 之 P.4，P22~23 圖或表倒置，請改善。
- 十四、附件六之 A6.1 調查 25 筆土地，A6.2 調查 19 筆土地，本案擁有 49 筆土地，因此尚有 5 筆土地之狀況不明，請補充相關資料。
- 十五、附件七 A7.1-1 環境地質圖中所圈之基地範圍與說明書中之其他圖說（如 A1.2 之第 3 頁）所示範圖不同，何者正確？

十六、生態保育對策應具體可查核。

十七、審查意見 10 回覆稱“本案非自來水供水區”是否適當？且與附錄二表 A2.1-2 所述不符。

十八、本案水源仰賴天籟實業供應，後續是否衍生問題？

十九、本案基地內之國有有土地位置請明確說明。目前與國有財產局之租用契約僅一年，後續如何處理？

二十、本案餘土量雖不多，但因為山坡地開發，是否有機會達成土方平衡不外運？

二十一、本案污水仰賴天籟污水處理餘裕量（約 836CMD），但請確認該廠之處理效能是否仍為 3,200CMD？同樣本案處理仰賴天籟實業，是否可能衍生後續問題？

二十二、未來親水池、景觀池請承諾須做成生態池，並具透水、滲水功能。

二十三、該地區為生態多樣地區，清晨及黃昏時段不施工，請具體列出不施工之時段。

二十四、自來水移撥之時程及數量確認。未來經營權事業移轉時，應包括此部份移撥之承受。

二十五、前次有關綠建材及再生建材使用之回覆（P12）應更具體。

二十六、請問未來的溫泉廢水要如何排放？根據「污水接管排放契約書」第八條明文所述「溫泉水及溫水廢水不得納入污水管線。」那溫泉水及其廢水要如何處理呢？

二十七、簡報資料第五頁指出「依污水納管統計基地同地段已有 1,129 戶，居住人口 6,554 人。」請問「同地段」所指為何？是大段，還是小段？真正有住這麼多人？

二十八、本開發案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仍然必須再予補充說明。尤其請說明「金山都市計畫區」的現況。

二十九、本案之水權取得來自天籟實業，而天籟實業之水權來自北基水利會，北基水利會之水權轉移已限定不得移作他用，故本案之水權合法性待確認。另北基水利會已告知拆除引水管路未獲回應。

三十、本案之用水量自來水公司已表示無法供水，北基水利會只承諾供應 600CMD，本案應就目前天籟社區、會館之現有用水量檢討是否仍有多餘水量提供本開發案。

三十一、因本案衍生增加用水量須取自磺溪，故應就磺溪攔河堰與取水後造成生

態流量不足之衝擊及下游之農業用水之影響，具體提出衝擊影響評估。並取得陽管處之同意取水函。

三十二、本案之用水量規劃天籟公共設施 C 區，請補充原 C 區規劃之量體及用水量是否合於本案用水量需求。

三十三、本案擬開發 32 戶透天住宅及引進人口 326 人，如此數據如何推估？根據附件一 A1.4 是否有俱樂部？是否對外營運？本案溫泉廢水如何處理及排放？

三十四、目前污水廠之實際處理水量及水質為何？

三十五、天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供應溫泉水之水量並未交待？自來水供應量也未交待？A1.4 省自來水已函開發單位，基地非為該單位所供水管線轄區，那本案還是用天籟所供應之“自來水”，如此是否合理？溫泉供水同意函，為何不一併公證？

三十六、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內容不完整，應補充分析及評定。

三十七、各施工階段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似乎仍低估？建議修正並檢討噪音、振動、交通及空品影響評估內容。

三十八、委請天籟實業同意事項，如溫泉水、自來水、污水處理等，若牽涉到主管機關權責，宜一併列表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文件（如對象皆以天籟社區，本開發案，未屬於天籟社區，污水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公文）。未來溫泉水經毛髮…及降溫處理後排放，既有設施，是否有此功能。

三十九、位於山坡地，不平衡土方不外送，推估溫室氣體排放，及碳中和措施，以落實低碳目標，如再生建材使用之種類及比例，每戶 2~3 車位，一半以上需有插電座，應為每戶 2 席共 66 席。

四十、鄰近陽明山國家公園宜檢討生態補償措施。

四十一、公共設施留後說明書(P.18)內容，「公共設施用地由起造人....捐贈給新北市政府」，宜為公共設施用地（包括設施）。

四十二、檢討環境監測計畫內容，施工階段宜承及營運階段內容應一致，噪音宜包括法規要求。

四十三、未取得溫泉水水權及水量核准前，不宜以溫泉別墅做為銷售廣告。

## 貳、民眾參與意見

### 廖正良議員服務處（書面意見）

該基地所在位置屬新北市重要觀光旅遊景點，平日假日皆有眾多觀光人潮前往，然此地形窄小爬坡，請交通局謹慎評估在此施工可能的風險，施工時大型車輛進出，對當地交通的衝擊。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 報告書 P.13 敘明每戶設有 2~3 輛停車位，設置 5 輛訪客停車位，與簡報 33 戶、66 停車位不符，請檢討修正。
- 二、 報告書附件二 A2.2 社區興建計畫敘明預留機車與自行車停車空間，請補充機車與自行車停車位數量，停放位置。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 審查結論意見五(略以)：「.. 應針對相關區域進行棲地補償措施..」，請具體補充。
- 二、 留設公共設施檢討計算中基地面積為 38,622 平方公尺，請確認正確性。
- 三、 水利局審查意見 2 回覆說明中污水量計算仍有誤，請確認並修正。
- 四、 請補充天籟實業供水系統詳細供應配置計算，俾確認供水量無虞。

#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

時間：10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4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添晉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各樓層空間用途說明，應列表逐一比對說明。
2	本案本次變更內容其原因、目的，應具體詳述（如人口數增加、污水量納管水量及停車位減少等）。
3	本案污水已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現污水廠用地其用途及管理措施應補充說明。又餐廳廢水處理方式亦應納入。
4	本案因調整項目致原環評承諾須一併變更者，應檢討並提出說明。
5	本案引進人口數由9,800人增至15,800人，其推估方式應詳述，並應補充因應室內空氣品質法之實施，採取之因應對策。另消防、電梯承載安全措施等，亦應補充納入。
6	本案樓層與用途變更之應補充符合相關法規之許可文件。
7	監測計畫中噪音監測項L <sub>晚</sub> 漏列，應修正。
8	有關民眾洽公及員工使用之停車場，其停車位明顯不足，因應方式應補充。另停車場進出動線建議檢討以右進右出方式之可行性評估。
9	本案先行變更原環評書件之內容，已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應由承辦單位依法處理。
10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中午12時2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原規劃於地下一、二層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污水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原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已拆除，用地作為何種用途。
- 二、引進人口增加 6,000 人，總樓地板面積反而減少 2934 m<sup>2</sup>，人口密度增加（員工增加 1,800 人、民眾增加 4,200 人），對環境影響不同？那些增加環境影響之項目為何？
- 三、引進人口數增加，但污水量並無增加，表示原推估之單位污水量偏高。
- 四、污水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原地下污水處理設施及空間，如何處置。
- 五、樓層空間及使用用途對照表可於表 2-2 中對照明列。
- 六、監測計畫中之噪音監測項目 L 晚漏列請修正。
- 七、屋突由 3 層減為 2 層，所減之屋突面積是計入容積？實設總容積為何減少？
- 八、空間用途變更之說明籠統，原用途與新用途應逐一比對說明。
- 九、停車位為何減少？其原面積轉為何用？
- 十、民眾或團體之抗議等所發出之噪音如何歸類？如何管制？
- 十一、請說明本報告提出之緣由時機，是否僅因污水納管（原污水處理停用）而提出。
- 十二、各樓層使用用途變更所須行政程序或法令要求取得相關使用執照請一併說明。
- 十三、就本次調整項目致原環評承諾須一併解除或新增者宜加檢討提出。
- 十四、請補充本案樓層與用途變更符合相關法規之文件。
- 十五、請補充本案污水納管量之文件資料，確保其大於本案污水排放量現況與 102 預估值。
- 十六、本案涉及變更設計部份，在辦理環差之前已營運多年，是否應比照民間開發案給予行政處分？
- 十七、停車場進出動線請考量調整為右進右出方式。
- 十八、本案未來污水納管後，原地下污水處理設施之功能轉移或封場應有適當規劃，以免造成污染病媒死角。

十九、原污水處理有中水回收再利用，未來污水納管後中水回收再利用是否持續運作請確認。

二十、引進人口數增加了 6,000 人，這個數量非常的大，請再予以說明。

二十一、原先之污水處理設施目前做最何種用途使用？

二十二、宜補充本次變更內容如污水處理，樓層空間及使用用途現況。

二十三、引進人數從 9,800 人增至 15,800 人，宜補充因應室內空品法之實施，所採取的減輕因應對策。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現況基地無法滿足員工與洽公民眾停車需求，惟本次變更引進人數增加，汽機車停車位減少，請檢討因應措施。

二、請說明目前基地停車使用情形，使用率（含汽機車）。

三、報告書 P.3-6 表 3-4 運具使用分配比例請依實際使用調查分析。

四、請補充說明基地現況周邊道路路段交通量調查日期。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污水處理部份，業於 100 年 2 月已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則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用戶排水設備聯接變更條件。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不涉文化資產保存。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一、請將各樓層配置（含屋突）變更之情形以對照表方式呈現。

二、開發單位因應職務調動，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一格式填寫。

三、P3-1 預估民國 102 年洽公民眾之計算值錯誤，請修正。

四、本府升格為直轄市，員工擴編進駐驟增，應考量既有消防設施是否足夠及妥為因應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以維護員工及洽公民眾之安全及健康。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40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年11月15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

劉和然

紀錄：李俊毅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江崇聖（代）

柳委員 宏典

趙棟樑（代）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雷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凌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荣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江崇聖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秘書處 何家鈞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芳 李俊毅 郭統豐  
郭麗娟

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辦公處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進昇、張承一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朱喜聯、王喜聯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淑楨、李佳洲

新強明 余聯公 張國慈